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2216)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連任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趙亦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訾振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 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 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 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 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授出或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 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 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 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 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 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 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 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 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誦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 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a)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 (b)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 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 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 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 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香港,2022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 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亦偉先生、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 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決議案發言及評論,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透過騰訊會議網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sBjD8qXKc310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會上發言及觀看。擬通過騰訊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聯絡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取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

電郵:ir@broncuschina.com

股東應注意,透過騰訊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於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有意投票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彼等尚未如此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 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 允怡教授及計劍博士。